

江苏广典石材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30 万平方米高档石材项目（一期 10 万平方米石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5 日，江苏广典石材有限公司根据《新建年产 30 万平方米高档石材项目（一期 10 万平方米石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一期项目场地位于如皋市长江镇金石大道 137 号。

一期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 10 万平方米高档石材项目。

一期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年产 10 万平方米高档石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广典石材有限公司委托南通澜毓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0 月 9 日本项目取得了《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江苏广典石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 万平方米高档石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皋行审环表复[2020]243 号）。

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 30 日完成施工。

项目从立项至今未收到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700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0 万平方米高档石材。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环评批复基本一致，原环评中危废仓库位于一车间内东南角，现重新建设危废仓库，位于二车间外西南侧，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红外线切割、磨边、倒角、异型加工、湿磨、干磨除尘和仿形废水，经厂内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起接管至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中心河，对外界水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气

一期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磨边倒角粉尘、异型加工粉尘、有机废气、湿磨粉尘、干磨粉尘和食堂油烟。切割、磨边、倒角、异型加工、湿磨等工序采用带水作业的方式，粉尘经处理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干磨粉尘经风机引入湿式除尘设备处理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有机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食堂油烟经过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

一期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红外线桥切机、仿形机等设备，其噪声声级在 85~100dB(A)之间，已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增强厂房的密闭性，合理进行厂区平面布局，加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高噪声源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隔声、减震、加强绿化等综合治理措施。

（四）固体废物

一期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石材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胶桶、不合格品、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劳保用品、废磨片、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油脂和污泥。石材边角料、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废磨片和污泥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胶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和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和废劳保用品由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餐厨垃圾和废油脂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获得许可的单位处置。采用以上处置措施后，固废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单位出具的废水监测报告，生活污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

2.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单位出具的废气监测报告，VOCs 厂界无组织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限值要求，VOCs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限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限值要求，油烟排放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带水作业和水洗式除尘设备处理，有效的减少了颗粒物的排放。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要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单位出具的废气监测报告，项目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一期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石材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胶桶、不合格品、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劳保用品、废磨片、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油脂和污泥。石材边角料、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废磨片和污泥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胶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和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和废劳保用品由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餐厨垃圾和废油脂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获得许可的单位处置。

5.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运营期实际排放废水 1572.48t/a，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2.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组织污染物主要为食堂油烟，无需申请总量；VOCs 厂界无组织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限值要求，VOCs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限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相关要求。

3.厂界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一期项目产生的石材边角料、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废磨片和污泥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胶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和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和废劳保用品由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餐厨垃圾和废油脂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获得许可的单位处置。

5.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

6.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为：废水量 1572.48t/a，COD0.0786t/a、SS0.0157t/a、氨氮 0.0079t/a、总磷 0.0008t/a、总氮 0.0236t/a，实际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固废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可以实现零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报告显示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实现“零排放”。

六、验收结论

江苏广典石材有限公司新建产 30 万平方米高档石材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建设完成，项目运营期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能按照环评结论及批复要求进行处置并达标排放；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未受到过行政处罚；验收监测报告的基础资料翔实，数据准确，内容齐全，结论正确。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逐一对照核查，未发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所列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此外我单位已按照专家评审会意见整改完毕，据此，我单位提出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确保生产废水循环使用。
- 2、进一步加强一般规划暂存场所的建设。
- 3、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严格落实相关应急措施。
- 4、按照污染源自行监测规范要求，制定监测计划，落实监测事项。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附后）。

江苏广典石材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6 日

